

114學年度至善國中家長會委員意願調查表

在歷屆家長的熱情參與擘劃的良好基礎上，家長會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制度：

- 建立預算制度，完全依預算執行
- 財務完全公開透明
- 五成以上的預算用於各種師生各領域學習傑出表現的獎勵上
- 家長辛苦的每一筆捐款都用在刀口上，期能發揮最大效益

為使會務在既有的基礎上，蒸蒸日上，發揮更大的效益，再次誠摯邀請貴家長踴躍參與新學年度的家長會，全校師生需要您熱誠的關懷、鼓勵和鼎力支持，也在此先致上最誠懇的感恩與尊敬以及謝意。

如您接收家長會熱誠/情邀約，願意支持家長會的理念與參與會務運作，捐款可以透過以下二種方式：

(一) 使用銀行轉帳：捐款戶名：台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家長委員會

 銀行代號：1470059 帳號：05-2-012606-0

(二) 將捐款轉交：各班導師轉交，

 或是直接交給總務處家長會秘書（文書組長洪美亮小姐）04-27057587-732

.....請於 **9/12(五)前** 沿線撕下回條 **交回各班導師** 知悉後，再請導師協助繳回文書組彙整...

回條

您的寶貝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您的第2位寶貝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您的第3位寶貝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◎您曾經擔任_____國小家長會

班級代表 家長委員 常務委員 副會長 會長

◎如果您參加本校家長會，您願意擔任以下何種職務：(可複選)

我願意擔任家長會 家長委員/常務委員/副會長/會長

我目前暫時無法撥空參與委員會運作，以後再考慮

我願意隨喜捐款，不擔任職務，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

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 使用銀行轉帳/交給導師/直接交給總務處洪美亮小姐

附註：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及財政部 75.12.30 台財稅字第 7574774 號函規定對學校捐款之公司行號准以費用列之，個人
准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列舉扣除。

*您的加油打氣與全力支持，是我們家長會成長的最佳動力！